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戒毒輔導服務中心

(中文譯本)

I 服務定義

簡介

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是一個以社區為本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單位，協助吸食者(尤其是成人吸食者)、戒毒康復者及其家人處理因吸食而衍生的問題，為各類服務對象舉辦禁毒教育及宣傳活動，特別是在專上學院、職業培訓機構就讀／接受培訓／工作，以及在吸食形勢中容易受毒品影響的行業工作的人士。戒毒輔導服務中心亦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包括在社區購買診症服務和為吸食者提供護理服務。

目的及目標

2. 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旨在協助吸食者(尤其是成人吸食者)戒除毒癮，協助戒毒康復者持守，以及協助他們的家人處理因吸食而衍生的問題。這項服務的目標包括：

- (a) 為吸食者，尤其是成人吸食者，提供輔導和協助，幫助他們戒除毒癮；
- (b) 為戒毒康復者提供輔導和支援服務，幫助他們完成社會康復過程，融入社會；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c) 為吸毒者和戒毒康復者的家人提供輔導和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處理因吸毒而衍生的問題；
- (d) 在識別吸毒者和介入過程中，與相關的持份者和專業人員保持積極合作，以加強對吸毒者、其子女和家人的支援；
- (e) 透過提供醫療支援服務，鼓勵吸毒者及早尋求協助和持續接受戒毒治療，協助他們戒除吸毒行為，並減低出現早期精神病及／或慢性健康問題的吸毒者日後要在物質誤用診所及／或其他專科診所接受進一步專科治療的需要，以及教育公眾有關吸毒可能做成的禍害；
- (f) 提升吸毒孕婦或吸毒家長的親職效能、自尊心及家庭關係；
- (g) 為各類服務對象(特別是在專上學院、職業培訓機構就讀／接受培訓／工作，以及在吸毒形勢中容易受毒品影響的行業工作的人士)舉辦禁毒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打擊吸毒問題；以及
- (h) 應對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及吸毒形勢的任何其他服務。

服務性質及內容

3. 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

- (a) 為吸毒者、戒毒康復者及其家人提供個案工作服務，協助他們處理因吸毒而衍生的問題；
- (b) 為吸毒者、戒毒康復者及其家人舉辦治療、教育、發展及支援小組；
- (c) 為吸毒者及戒毒康復者的家人提供支援服務；

- (d) 為吸毒孕婦或吸毒家長及／或其家人及／或重要相關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例如家庭關係建立小組及家務指導服務，以提升他們的親職、兒童照顧及家務處理能力；
- (e) 為吸毒者、戒毒康復者及其家人提供朋輩支援服務，透過情緒及同理支援，以助及早識別、鼓勵參與、治療及康復，以及為公眾舉辦禁毒教育及宣傳活動；
- (f) 為協助吸毒者和戒毒康復者的治療與康復，提供醫療／專職健康支援服務，包括身體檢查、毒品測試、動機式晤談及與吸毒相關的診症，並在適當情況下，把個案轉介到專科治療、物質誤用診所及／或其他模式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活動；
- (g) 舉辦禁毒教育和宣傳活動，傳播禁毒信息，打擊吸食問題；以及
- (h) 舉辦大型禁毒活動，例如年度活動、培訓及教育計劃。

服務對象

4. 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的服務對象包括：
 - (a) 吸毒者／有可能吸毒者(尤其是成人吸毒者)、戒毒康復者(包括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離院者)及其家人；
 - (b) 專上學院及職業訓練機構的學生／學員及員工；
 - (c) 在目前的吸食形勢中容易受毒品影響的行業的員工及僱主；以及
 - (d) 公眾。

II 服務表現標準

基本服務規定

5.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基本服務規定：

- (a) 服務由註冊社會工作者(社工)、註冊護士(精神科)、朋輩支援工作員^(附註 18)及家務指導員^(附註 11)提供；以及
- (b) 醫療及專職健康護理服務應向醫療及健康護理專業人員購買／由該等人員提供。該等專業人員必須(i)已向受香港相關條例監管的管理局或委員會註冊；或(ii)持有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轄下及／或私營市場的本地醫療機構普遍認可的資格。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6.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u>服務量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有個案計劃的個案 ^{附註 1} 總數〔其中應最少有 42 個為吸毒孕婦或吸毒家長個案〕	484
1(a)	吸毒者／戒毒康復者 ^{附註 2} 的個案總數	387 (計入服務量標準第 1 項的個案數目)
1(b)	年滿 21 歲 ^{附註 3} 的成人吸毒者／戒毒康復者 ^{附註 2} 的個案總數	339 (計入服務量標準第 1 項的個案數目)
1(c)	由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轉介已離開該中心的離院者個案 ^{附註 4} 總數	無規定水平#

<u>服務量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1(d)	由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轉介已離開該中心並年滿 21 歲的離院者個案 ^{附註 4} 總數	無規定水平#
1(e)	吸毒孕婦或吸毒家長個案總數	42 ^{附註 5} (計入服務量標準第 1 項的個案數目)
2	新開／重開的個案總數	5
3	相關持份者參與的個案 ^{附註 6} 總數	8
4	專業人員就吸毒孕婦或吸毒家長個案進行協作 ^{附註 7} 的總次數	210
5	社工為鼓勵吸毒者及／或其家人參與戒毒治療服務而提供的簡短輔導／諮詢服務 ^{附註 8} 總節數	60
6	家庭關係建立小組總節數 ^{附註 9}	40
7	由家務指導員 ^{附註 11} 獨自提供或提供協助的直接服務總時數 ^{附註 10}	535
8	接受醫療支援服務的吸毒者／有可能吸毒者總人數 ^{附註 12}	104
9	為吸毒者／有可能吸毒者提供的診症／治療服務總節數 ^{附註 13}	308
10	護理人員為吸毒者／有可能吸毒者提供的護理服務總節數 ^{附註 14}	208
11	護理人員進行／協助進行有關禁毒的公眾健康教育／培訓總節數	30 ^{附註 15}
12	轉介至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物質誤用診所／專科治療(計入服務量標準第 9 項的診治個案除外)的吸毒者總人數 ^{附註 16}	50
13	護理人員為鼓勵吸毒者／有可能吸毒者及／或其家人參與戒毒治療服	30

<u>服務量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務而提供的簡短輔導／諮詢服務 總節數	
14	由朋輩支援工作員 ^{附註 18} 提供或協助提供的朋輩支援服務總節數 ^{附註 17}	300
14(a)	由戒毒康復者擔任朋輩支援工作員 ^{附註 18} 提供或協助提供的朋輩支援服務總節數 ^{附註 17}	150 (計入服務量標準第 14 項的節數)
15	小組活動 ^{附註 19} 總節數	336
16	禁毒教育及宣傳活動總節數 ^{附註 20}	60
16(a)	特別為專上學院 ^{附註 21} 、職業訓練機構 ^{附註 22} 及／或在吸毒形勢中容易受毒品影響的行業 ^{附註 23} 所舉辦的禁毒教育及宣傳活動總節數	20 (計入服務量標準第 16 項的節數)

收集個案數目僅作統計之用。

<u>服務成效標準</u>	<u>服務成效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曾接受醫療支援服務並表示對吸毒禍害加深認識和了解 ^{附註 24} 的吸毒者／有可能吸毒者的百分率	80%
2	接受朋輩支援服務後表示對吸毒禍害加深認識和了解／對戒毒康復過程加深理解 ^{附註 24} 的服務使用者百分率	80%
3	吸毒孕婦或吸毒家長表示其親職效能、自尊心及家庭關係有所改善的百分率	75%
4	吸毒孕婦或吸毒家長表示已減少吸毒次數甚至成功戒除毒癮的百分率	75%
5	吸毒孕婦或吸毒家長接受多於一名相關持份者提供支援服務的百分率	75%

<u>服務成效標準</u>	<u>服務成效指標</u>	<u>議定水平</u>
6	完結個案中，成功達致個案計劃的個案百分率	90%
7	個案終止時停止吸毒的個案 ^{附註 25} 百分率	55%
8	表示完成小組目標的小組參加者 ^{附註 26} 百分率	80%
9	在特別為專上學院、職業訓練機構及／或在吸毒形勢中容易受毒品影響行業所舉辦的禁毒教育和宣傳活動中，表示對吸毒禍害加深認識和了解 ^{附註 24} 的參加者百分率	80%
10	朋輩支援工作員每年最少參加一次付費工作相關培訓 ^{附註 27} 的百分率	100%

服務質素標準

7.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III 社會福利署(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8. 社署會按《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通用章節》的規定，履行「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一般責任」內臚列的職責。

IV 津助基準

9. 津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津貼

10. 服務營辦者將在指定時限內，每年按整筆撥款模式獲發津助。整筆撥款已考慮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註冊社工、合資格專業人員、朋輩支援工作員、家務指導員和支援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服務

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開支)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津助活動的處所的租金、差餉、地稅及管理費(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11. 服務營辦者可靈活使用獲發的整筆撥款，但必須遵從社署就津助政策和程序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整筆撥款通告》、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條件及規定。整筆撥款或會有所調整，包括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作出薪酬調整，以及因應價格調整因素(現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調整其他費用。政府不會承擔因服務所引致而超出核准津貼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發放款項安排、內部管控及財務申報規定

12. 服務營辦者接納《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整筆撥款津助。

13. 服務營辦者須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財務管理系統，包括預算規劃、推算、會計、內部管控系統及審計。服務營辦者須妥善備存與服務有關的收支帳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14. 服務營辦者須根據最新的《整筆撥款津助手冊》所載規定，提交整間非政府機構(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而有關報告及報表須分別經持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執業證書的執業會計師審查及審核，並由兩名機構授權代表(即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機構主管)簽署。周年財務報告應以現金會計方式擬備，而折舊、備付金及應計項目等非現金項目不應包括在內。

防貪及誠信規定

15. 服務營辦者有責任確保其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員工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相關規定。服務營辦者須禁止董事會成員、員

工、代理人及承辦商在按照《協議》履行職責時提供、索取或收受利益。服務營辦者提供津助服務時，須避免及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16. 服務營辦者亦須參照防貪及誠信規定的相關指引，在各範疇秉持誠信，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制定的《非政府機構的管治及內部監控防貪指南》及《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所載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財務／資金管理、採購、人事管理、服務／活動提供、維修工程管理等。

V 有效期

17.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30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18.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19. 服務營辦者是否可繼續提供下一期服務，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服務的權利。

20.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VI 其他參考資料

21.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承諾，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及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註釋

1. 有個案計劃的個案－指已為吸毒者／有毒品相關問題的戒毒康復者及／或其家人制定個案計劃的個案。個案計劃應包括四個部分：(i)社工與吸毒者／戒毒康復者及／或其家人共同制定方向一致而可行的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ii)具體時間表；(iii)社工、吸毒者／戒毒康復者及／或其家人為達成一致方向所採取的具體行動；以及(iv)可評估的目標。

有關吸毒者及戒毒康復者的詳細定義，請參閱下文註釋 2。

家人個案－指只有家人及／或重要相關人士參與，而吸毒者／戒毒康復者未打算直接參與介入輔導的個案。開立此類個案的目的旨在協助家人鼓勵／方便吸毒者／戒毒康復者直接接受輔導服務，以及就吸毒者／戒毒康復者吸毒所衍生的問題為家人提供支援。為免重複計算及符合「一家庭一個案」的原則，當吸毒者／戒毒康復者參與個案工作過程，即視作該個案的案主，而其家人及／或重要相關人士的個案將納入案主個案工作量的一部分，而不再視為獨立個案。

2. 吸毒者－指於首次接觸時，根據所揭露的吸毒史，在過去六個月內曾經／報稱曾經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及／或鴉片類毒品最少一次的人士。戒毒康復者如已停止吸食毒品超過六個月，個案介入應主要針對吸毒相關問題(例如預防復吸、因吸毒而衍生的家庭關係及／或健康問題等)，否則應把戒毒康復者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或其他合適的服務機構跟進。為免重複計算，每名吸毒者／戒毒康復者只計算一次。
3. 年滿 21 歲人士的個案－指在展開個案時，案主已年滿 21 歲。

4.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離院者個案－指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離院者在離開時，由明愛黃耀南中心及／或沒有提供社工續顧服務的自負盈虧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轉介以接受專業支援及社區續顧服務的個案。
5. 為達到服務量標準第 1 項，戒毒輔導服務中心須確保在合共 484 個個案中，最少有 42 個吸毒孕婦或吸毒家長的個案。吸毒孕婦或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的吸毒家長如根據所揭露的吸毒史，被發現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經／報稱曾經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及／或鴉片類毒品最少一次，也可納入為吸毒者。
6. 相關持份者參與的個案－參與的方式包括電話聯絡、聯合面談、會議、轉介等，以便社工進行需要評估、識別問題、確定優先事項並制訂和實施援助程序。相關持份者包括學校、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例如職業治療師和臨床心理學家)、政府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和懲教署)、青少年服務(例如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家庭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醫療／精神健康服務單位(例如物質誤用診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和醫務社會服務部)、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等。
7. 專業人員協作－指舉行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多專業會議)、有關個案進展或兒童照顧計劃的個案檢討或討論、診症等，並有社工提供專業意見的活動。
8. 向吸毒者及／或其家人提供的簡短輔導／諮詢服務節數－指針對未有個案計劃的個案，鼓勵吸毒者及／或其家人參與早期介入的策略。每節應最少持續一小時，並與吸毒者及／或其家人有直接接觸。為每名吸毒者或其家人提供服務的總節數不應超過四次。

9. 家庭關係建立小組－指在社工帶領下進行親職教育，促進親子正面交流以加強彼此關係，以及為正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與家人重聚作準備。每個小組應最少有兩個不同個案／家庭(包括各個案的家長及子女)參與，每節應最少持續一小時。如舉辦全日活動，則最多可作三節計算。
10. 直接服務時數－指由家務指導員獨自或聯同社工、護士等專業人員，以吸毒孕婦或吸毒家長及／或會為他們提供支援的其他重要相關人士為主要對象所提供的面對面服務，包括面談、外展探訪、家訪、護送、小組、視像通話、家庭活動及／或親職教育、家務處理及兒童照顧指導等。這些活動可同時計入服務量標準第 4 項、第 6 項、第 11 項和第 15 項(各服務量標準應採用同樣的計算方法)。
11. 家務指導員－指為吸毒孕婦或吸毒家長及／或其他重要相關人士提供親職教育、家務處理及兒童照顧指導等支援服務的家務指導員、院舍服務員或陪月員。
12. 接受醫療支援服務的吸毒者／有可能吸毒者－指首次接受健康狀況及毒品相關需要評估，並由醫生或基本服務規定所指定的人員或護理人員制訂介入／治療計劃的吸毒者／有可能吸毒者人數。
13. 診症／治療服務節數－應由三部分組成：
 - (i) 由基本服務規定所指定的人員為及早識別吸毒者／有可能吸毒者的健康問題而進行的身體檢查、毒品測試、動機式晤談、與吸毒有關的診症等；以及／或為處理吸毒者／有可能吸毒者與吸毒有關的健康問題而進行的治療服務；
 - (ii) 由實地醫療支援服務資助；以及
 - (iii) 有護理人員及／或社工參與。

14. 護理服務節數－可包括協助醫生診治和直接為吸毒者提供健康護理及／或健康輔導。為免重複計算，這項服務不應同時計入服務量標準第 13 項，即簡短輔導／諮詢服務。
15. 這項可同時計入服務量標準第 15 項、第 16 項及第 16(a)項。
16. 轉介將按個案計算。需要轉介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物質誤用診所／專科治療超過一次的活躍個案，在服務量標準第 12 項中僅作一宗個案計算。轉介至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吸毒者，必須出席最少一次入院面談方可作個案計算。轉介至物質誤用診所／專科治療(如泌尿科、社會衛生科)的吸毒者，必須在收到相關診所／中心的書面／口頭確認後方可作個案計算。
17. 朋輩支援服務節數－指由朋輩支援工作員獨自或聯同社工或護士等專業人員進行的面談、外展探訪、家訪、護送、小組及／或禁毒教育及宣傳活動等服務，每節時間不少於一小時。視乎服務性質和人手狀況，多於一名負責特定職務的朋輩支援工作員或會在同一活動中提供朋輩支援服務。舉例來說，如兩名負責特定職務的朋輩支援工作員在同一活動中提供朋輩支援服務，則作兩節計算。這些活動可同時計入服務量標準第 5 項、第 6 項、第 11 項、第 13 項、第 15 項、第 16 項和第 16(a)項(視何者適用而定)(各服務量標準應採用同樣的計算方法)。
18. 朋輩支援工作員－指已作好準備並有能力提供情緒及同理支援的(i)戒毒康復者；或(ii)戒毒康復者／吸毒者的家人。他們會透過分享(i)康復及復元的經驗；或(ii)支援吸毒者康復／復元的經驗，協助及早識別、鼓勵參與、治療及康復，並為公眾(包括接受服務的學校)舉辦禁毒教育及宣傳活動。

19. 小組－指需要社工針對性地介入的小組，以協助吸毒者、戒毒康復者、其家人及／或邊緣人士提高對毒品的認識，從而戒除毒癮、加強他們解決問題的技巧、發展必要的生活技能，或協助家人了解吸毒問題／戒毒治療，以及他們在幫助吸毒者／戒毒康復者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每個小組最好有六名或以上參加者，並最少有四節，每節最少持續一小時。如舉辦全日輔導活動，則最多可作三節計算。
20. 禁毒教育及宣傳活動節數－指為公眾及／或社區內特定服務對象舉辦的禁毒教育及宣傳活動。活動形式可以是講座、工作坊、小組及大型活動、展覽、出版教育小冊子、媒體訪談／節目、網頁、製作及印製宣傳紀念品／物品等。公眾可指本地社區組織／團體(例如居民組織、制服團隊、家長協會、青年團體等)及普羅大眾。以講座、工作坊及／或小組形式舉辦的禁毒教育及宣傳活動，每節應最少持續一小時。如舉辦全日訓練活動，則最多可作三節計算。
21. 專上學院－指大學、社區學院、成人教育中心等專上學院及／或任何其他提供專上課程的院校。
22. 職業訓練機構－指提供職業培訓的機構、學校、學院、公司及／或職業訓練課程。職業訓練機構不應與上述「專上學院」重疊。
23. 在吸毒形勢中容易受毒品影響的行業－在現時的吸毒形勢中，易受影響的行業有駕駛業、餐飲業(例如卡拉OK和酒吧等)，以及美髮／美容業等。服務營辦者或社署或會因應最新的吸毒形勢識別其他容易受毒品影響的行業／業界。
24. 對吸毒禍害加深認識和了解／對戒毒康復過程加深理解－相比介入之前，參加者／服務使用者表示對以下各方面加深認識／了解／理解：

- (i) 吸毒禍害：例如生理和心理對毒品依賴的認識及對不同類型毒品害處的認識等；以及／或
- (ii) 戒毒康復過程：例如當中遇到的困難、康復的經歷、風險和需要等。

服務成效標準將按所收集的參加者意見表數目計算。

25. 個案終止時停止吸毒的個案－指吸毒者在個案終止時達到以下任何一項目標：
- (i) 完全沒有吸毒至少一年；
 - (ii) 成功脫癮至少 90 天；以及／或
 - (iii) 毒癮復發後康復至少 90 天。
26. 表示完成小組目標的小組參加者－小組參加者在活動後填寫意見表，以就小組是否已達目標及其他合適事項作出評估。為方便統計，服務成效標準第 8 項將按所收集的參加者意見表數目計算。
27. 付費工作相關培訓－指為僱員提供新技能或知識的培訓，以提升僱員目前或將來就業的工作效率和效能，但不包括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和免費培訓。

服務成效標準計算方法如下：

朋輩支援工作員一年內參加付費工作
相關培訓的總節數

$$\frac{\text{朋輩支援工作員一年內參加付費工作相關培訓的總節數}}{\text{朋輩支援工作員的人手編制}} \times 100%$$

(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為兩名)